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93號

上訴人 鎡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鍵鎡

被上訴人 阮智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31日本院108年度桃簡字第18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五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書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上訴聲明，亦應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亦有規定，且上開法規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雖於民國108年6月12日提出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然狀內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（即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」及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），致本院無從定第二審審理範圍及判決之界限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另行提出具「上訴聲明」之書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聲明上訴狀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其提出理由書，並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444條之1第1項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02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03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徐培元
04 法官 賴鵬年
05 法官 蔣彥威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李佳芮